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7 台挖掘机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7 台挖掘机购置项目招标人为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企业自筹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7 台挖掘机购置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7 台挖掘机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货物、数量：本次招标项目分为个标段：

标段号	设备类别	最高投标限价 (含税)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标段一	5 台 21 吨履带式液压挖掘机购置项目	人民币 400 万元	签署合同 60 天内。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设备的供货时间和交货计划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标段二	2 台 27 吨履带式液压挖掘机购置项目	人民币 200 万元		

兼投兼中原则：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同时对标段一和标段二进行招标，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两个标段或其中一个标段的投标，并分别递交投标文件，可兼投可兼中。

供货范围：

标段一：

(1)、5 台优质品牌 21 吨履带式液压挖掘机的设计、制造、装配、运输、调试、考核验车、验收、售后服务、培训（交钥匙式）。

(2)、必要的随机资料、随机工具和备品备件。

(3)、投标报价包括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标段二：

(1)、2 台优质品牌 27 吨履带式液压挖掘机的设计、制造、装配、运输、调试、考核验车、验收、售后服务、培训（交钥匙式）。

(2)、必要的随机资料、随机工具和备品备件。

(3)、投标报价包括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标段一：**投标人必须是履带式液压挖掘机制造厂商或获得履带式液压挖掘机制造厂商有效授权的代理商。

标段二：投标人必须是履带式液压挖掘机制造厂商或获履带式液压挖掘机制造厂商有效授权的代理商。

(3) **标段一：**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制造厂商在国内具有 21 吨或以上履带式液压挖掘机的销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业绩清单，并分别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公章）。

标段二：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制造厂商在国内具有 27 吨或以上履带式液压挖掘机的销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业绩清单，并分别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公章）。

(4)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非设备制造商投标时，必须取得设备制造商的有效授权；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只允许一个有效申请人参加投标。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如有制造商和代理商参加投标，只选择制造商为合格投标人。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如有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则仅接受有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代理商为合格投标人

(5)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需提供承诺函）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企业信息登记。注：企业信息登记应在有效期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1) 购买时应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签章齐全、信息完整），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 gzggzy. cn](http://www.gzggzy.cn)）下载。

(2) 购买时应同时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有）、购买文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各潜在投标人可将上述投标登记申请资料电子版发送到 1552197670@qq. com 邮箱中，并联系本项目经办人：周工 18802096703、裴工 13902246400 办理投标登记。

4.2 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投标登记资料办理购买手续。

4.3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7月25日9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中心本部）（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5日9时30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ebid.gxzb.com.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麻涌镇新沙

邮 编：510000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20-82159135

电子邮件：plei@xs.gzport.com

招 标 代 理：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 行 机 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道梅园路8号一层
（井尚红井冈山土菜馆梅花园分店对
面）

邮 编：510030

联 系 人：裴工、周工

电 话：020-83180883

电子邮件：807697272@qq.com

2024年7月3日

